

## 台灣勞工薪資與家計生活之探討

游鴻裕\*

### 摘 要

維持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台灣勞工家計生活之基本需求之改善情形，從勞工薪資所得、勞動工時、消費型態的變化中，發現勞工家計生活的改善先是食衣的溫飽，其次住行安全，最後是育樂的追求。

關鍵詞：所得、家計、消費支出

## The Discussion on Labor Income and Household in Taiwan

Yu Hong-yi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explain the basic demands of human are food, Clothing , housing, transportation , education and entertainment. The living standard of labor in Taiwan is improving step by step.

From the changes of labor's wage, work time and consumer expenditure, The labor household is improving first from food and clothing, then housing and transportation, finally education and entertainment.

Key word: income , household , consumer expenditure.

## 壹、前言

國民所得是觀察國民生活水準的一個重要指標。國民所得中薪資所得則是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家計生活與薪資所得的變遷是有其密切關聯。本文爲了瞭解台灣勞工生活的變遷，擬從薪資所得、工時及消費三個面向來加以探討，並針對變化情形

就家計生活的基本需求層次而言，家計生活是以追求食衣溫飽爲先，其次是住行的安全，最後是育樂的便利。在家計生活中，如果生活壓力較大時，顯示基本生活需求，無法充分滿足，以致家中成員需就業以貼補家用，因而影響到成員的教育機會<sup>註1</sup>。

## 貳、薪資所得與勞工生活

台灣經濟發展帶動社會的進步，國民所得的增加，也改善了家庭生活。1951年台灣地區的國民生產毛額也由新台幣的 187,591 百萬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9,953,889 百萬元，期間增加了 53.06 倍。在個人平均所得方面，也由 1951 年的 21,982 元，成長至 1999 年的 408,368 元，期間共增加了 18.58 倍。

就家計而言，家庭爲日常生活的主體，而家計活動爲延續家庭生存的動力。在家計活動的收支中，主要是依賴薪資所得來維繫其正常運作，由於薪資所得的增加是有限的，如何在一定的所得下，從事有效的消費行爲，以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並進而提高生活水準，則是家計的要務。就經濟原理而言，一個有效的消費支出，必須具備兩個條件：其一是合理的預算；其二是有效的運用。換言之，合理編列預算，必先依照家計所得、物價水準、家人數量決定支出比率，進而使家計所得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就家計收支而言，薪資所得是維持基本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如果家庭收入

---

\*游鴻裕，現爲醒吾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sup>註1</sup> 美國學者 Coleman(1991 年)的研究中也有近似看法，柯氏從社會經濟的觀點，以三個階段來分析社會經濟條件與教育機會的關係，他在第一階段的分析中指出，當家庭經濟能力大致上僅供維持基本食衣溫飽時，對學齡子女而言，他們必須放棄教育機會，投入勞動生產，以貼補家用。請參閱 Coleman, James S.(1991). What constitutes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7(2), pp.155-159。

不敷支出時，表示生活壓力大於供養能力，由於家中基本生活需求無法滿足，自必須從事其他副業或犧牲家中子女受教機會，投入勞動市場以貼補家用；反之，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表示供養能力大於生活壓力，家計基本生活無匱乏，自可從事其他投資或儲蓄。

台灣地區製造業勞工的工作所得，在整體社會的所得階層中，因多為初級的生產工人，所以是屬於所得較低的族群。若以整體社會的平均所得水準來觀察，統計上應是比一般勞工的處境或水準高一點。本文以低於平均社會水準之製造業勞工薪資所得作為觀察，期能真正彰顯勞工家計生活改善情形。

依行政院勞委會 1995 年 10 月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勞工家庭生活支出，每人每日三餐平均需新台幣 162 元，服飾支出每日平均需新台幣 57.93 元，平均每人每月食衣支出為新台幣 6,599.50 元，折合 1999 年物價水準計算為新台幣 6,943 元。又平均每人每月房租為新台幣 2,626 元，平均每人每月交通通勤費為 1,720 元，連同食衣需求，合計每人每月之食衣住行的支出是新台幣 10,496 元；折合 1999 年物價水準為 11,042 元。

若以台灣勞工所得所能支撐的人口數。如前述，要維持一個人的食與衣兩項基本需求，平均每人每月約需新台幣 6943 元。再將此支出除以勞工平均薪資，即得勞工平均每月所能支撐的人數，如表 3-2「支撐人數」欄所示。

如進一步將平減後之製造業員工平均薪資，去除以維持食衣住行基本生活所需之新台幣 11,042 元，所得出的結果表示每位勞工每月工資所得所能之支撐的人口數，如表 3-1 之「支撐人數」欄所示。若再以總人口數除以就業人數，得出的數據表示每一就業者所需負擔生活的人口數，如表 3-1「負擔人數」欄所示。基本上由上述的統計方法運用，除可瞭解台灣地區勞工家庭的薪資所得與基本生活需求之間的變化關係，並可進一步對照當時的台灣經濟發展的情勢，以解析經濟發展與家計生活的關係。

### 一、就食衣需求而言

以表 1 與表 2 所示的數據與時代環境相互對照後，可以看出台灣地區自 1953 年起，由於政府自大陸轉進台灣，帶來大量的軍民，加上戰後的嬰兒潮，使得島內人口呈現快速的成長，加上當時就業率低，以致平均每一就業者所需承擔的生活人口數先是呈遞增趨勢，由 1953 年的 2.99 人，增加至 1966 年的 3.43 人；政府有鑑於此，於 1964 年開始推行「家庭計劃」，實施節育政策，使得台灣人口的成長至 1967 年以後，開始轉趨下降，並逐年下降至 1999 年的 2.34 人。由此可知，台灣勞工生活壓力的抒解與人口成長速度的降緩是有其影響，大致上自 1967 年

後才有明顯的事實顯現。

若就薪資所能維持基本食衣生活需求而言，1953 年時台灣製造業每位勞工平均月薪為新台幣 3,786 元，其所能支撐維持食衣需求的人數為 0.55 人，也即此時的勞工連自己都無法維持起碼的溫飽。究其因，主要是戰後台灣面臨重建經濟秩序與經濟活力之際，財政窮困，百業待興，美國的經濟援助是台灣此時經濟得以存續的重要支柱。戰後台灣的經濟活動是以農業為主，工業並不發達。政府爲了重整經濟，開始實施土地改革與金融改革，並頒佈獎勵投資條例，以及將經濟成長策略由進口替代調整爲出口導向，以改善人民生活。至 1969 年時，經濟漸有起色，就業機會也增加，勞動薪資所得也隨著經濟的成長增加至 7,076 元。對照基本生活需求，此時的勞工已有能力維持一己之溫飽。

戰後政府的一連串重整財經政策，讓台灣經濟重現生機，但自 1970 年代後，台灣歷經兩次國際石油危機的衝擊，幸賴政府適時推動「十項建設」，使得經濟成長的活力得以持續延伸，並帶動了所得增加，至 1979 年每一勞工月平均薪資所得由 1969 年的 7,076 元，增加至 1979 年的 13,430 元，增加近一倍，而支撐的人口數也由維持一己的溫飽增加至能維持二個人的溫飽。

1980 年代後，台灣經濟持續成長，所得持續增加，至 1985 年時勞工每人每月薪資所得增加至 18,040 元，支撐人口數也增加至 2.60 人，高於負擔人數的 2.58 人，顯示至 1985 年勞工的月平均所得已有能力維持 2.60 人的溫飽。

至 1990 年代，隨著供養能力持續增加，至 1999 年，每一勞工已有能力支撐 5.43 人的食衣需求，高出應負擔人數 2.34 人約 2.3 倍，也就是一位勞工的收入可再提供 3.09 人的食衣需求。若以 1999 年勞工薪資所得新台幣 37,686 元，扣除負擔人口食衣費用 16,246.62 元外，還有 21,439.38 元可以提供家庭住行或育樂的消費。若依表 2 所示，1968 年時勞工個人的薪資所得尚無法滿足一己食衣安全與溫飽的水準。至 1969 年以後，勞工之工資所得才開始有殘差餘額來扶養眷屬，但仍不足以確保眷屬溫飽。一直到 1985 年勞工的工資所得所能支撐溫飽的人數爲 2.60 人，首度超越當年每一勞工所需負擔人數 2.58 人。易言之，直到 1985 年台灣勞工之所得才開始有維持家屬溫飽，或養家活口的起碼能力，正式擺脫饑寒的生活壓迫與威脅。

## 二、就住行需求而言

由於人類基本生活需求涵蓋了食衣住行育樂。在分析過食衣生活需求的改善時機後，我們進一步觀察台灣地區勞工食衣住行基本生活需求變化，依表 1 所

示，台灣地區在 1977 年時，勞工的薪資月平均所得為新台幣 11,557 元，此時勞工個人收除了能維持自己的基本食衣住行的生活需求外，也有餘裕照應其他依賴人口。換言之，在 1977 年以前，製造業勞工以其月平均薪資是無法完全供應一己的食衣住行基本生活需求。

勞工的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隨著所得逐年的增加而有逐漸改善的趨勢。1977 年勞工的月平均薪資所得由 11,557 元增加至 1988 年的 23,614 元，十一年間，薪資所得成長一倍多；勞工個人的薪資所得也由只能供養一己的食衣住行需求，擴及到可照顧 2.14 人的基本食衣住行需求，不過距離可承擔所需扶養人數的 2.44 人仍有一些差距。隨著經濟成長，至 1990 年時，台灣已步入高度開發國家，勞工的每人月平均薪資所得增加至 28,249 元，此時供養能力也增為 2.56 人，高過所需承擔的扶養人數；顯示，第一、每一勞工的薪資所得已有能力承擔所需扶養 2.44 人的基本食衣住行生活需求；第二、勞工的薪資所得增加，使得勞工生活從此邁入育樂高度消費的年代。

### 三、就育樂需求而言

自 1990 年代開始，台灣地區的勞工生活正式邁入育樂消費時期。此時期，台灣勞工個人薪資所得在扣減負擔人口的食衣住行費用之後，才開始有餘裕，並進而由此步入育樂的生活消費層次。

依數據顯示，至 1999 年時，台灣勞工個人所得已有能力維持 3.41 人的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主要是所得持續的增加，其次是每位就業者所需承擔扶養人數已降至 2.34 人，減輕了就業者的壓力。換言之，至 1990 年時，每位勞工可以提供本可再供養 1.07 人的食衣住行準備金約新台幣 11,815 元，來從事 2.34 人的育樂支出之用，換算成平均每人每月將有新台幣 5,049 元的育樂準備金。此一超額部分約佔食衣住行基本準備金新台幣 11,042 元的 45.73%。

大致上，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1966 年以前台灣勞工生活壓力呈遞增現象；1976 年以前，勞工收入仍是自身難保的狀態；1990 年以後，才有從事娛樂活動的消費能力。如果將食衣滿足視為生活安全，而將住行的滿足生活福利層次；則以維持個人溫飽的食衣滿足水準。大致上，以台灣勞工的工資所得所能支撐的人口數觀察，在 1968 年以前，台灣勞工的工資所入，連維持一己之溫飽能力都不足；至 1985 年時，才有為持家眷免於飢餓的能力，直到 1990 年時，才能確保眷屬的食衣住行的基本生活需求。1990 年以後，勞工家庭才開始有更高生活層次的育樂的育樂生活能力。

綜上所論，由一般勞工的工資水準，測度就業者的供養能力，顯示台灣一般

家庭，或平均生活水準，應是在 1980 年代，始擺脫凍餓的生存威脅；尤其到了 1990 年時，每一就業者的平均薪資，才有足夠能力維持一個家庭的食衣住行基本生計需求。

表 1：臺灣勞工食衣住行生活壓力與供養能力

單位：新台幣元、人

年度	實質月薪	支撐人數	負擔人數	年度	實質月薪	支撐人數	負擔人數
1953	3786	0.34	2.99	1977	11557	1.05	2.78
1954	4060	0.37	3.02	1978	12173	1.10	2.72
1955	4111	0.37	3.04	1979	13430	1.22	2.69
1956	4135	0.37	3.11	1980	13835	1.25	2.69
1957	4223	0.38	3.14	1981	14112	1.28	2.69
1958	4357	0.39	3.14	1982	15042	1.36	2.69
1959	4339	0.39	3.16	1983	15781	1.43	2.63
1960	4306	0.39	3.22	1984	17276	1.56	2.58
1961	4768	0.43	3.29	1985	18040	1.63	2.58
1962	4949	0.45	3.35	1986	19723	1.79	2.50
1963	5004	0.45	3.40	1987	21566	1.95	2.44
1964	5340	0.48	3.43	1988	23614	2.14	2.44
1965	5848	0.53	3.42	1989	25917	2.35	2.42
1966	6070	0.55	3.43	1990	28249	2.56	2.44
1967	6658	0.60	3.34	1991	30083	2.72	2.42
1968	6721	0.61	3.28	1992	31940	2.89	2.39
1969	7076	0.64	3.23	1993	33159	3.00	2.38
1970	7803	0.71	3.19	1994	33748	3.06	2.36
1971	8385	0.76	3.13	1995	34131	3.09	2.35
1972	8934	0.81	3.06	1996	34704	3.14	2.36
1973	8866	0.80	2.90	1997	35932	3.25	2.35
1974	8039	0.73	2.87	1998	36308	3.29	2.35
1975	8949	0.81	2.91	1999	37686	3.41	2.34
1976	10291	0.93	2.88				

資料來源：勞委會統計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勞動統計年鑑》，1995 年；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999c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999d 年。

※ 註：支撐人數：將平減後之製造業員工月平均薪資除以維持每人食衣住行基本生活所需之新台幣 11,042 元，表示勞工一月工資所得所能支撐的人數。

負擔人數：以總人口數除以就業人數，表示每一就業者所需負擔生活的人口數。

表 2：台灣勞工食衣生活壓力與供養能力

單位：新台幣元、人

年度	每月工時	支撐人數	負擔人數	年度	每月工時	支撐人數	負擔人數
1953	229	0.55	2.99	1977	223	1.66	2.78
1954	223	0.58	3.02	1978	221	1.75	2.72
1955	238	0.59	3.04	1979	220	1.93	2.69
1956	249	0.60	3.11	1980	221	1.99	2.69
1957	248	0.61	3.14	1981	210	2.03	2.69
1958	244	0.63	3.14	1982	209	2.17	2.69
1959	246	0.62	3.16	1983	209	2.27	2.63
1960	243	0.62	3.22	1984	211.5	2.49	2.58
1961	240	0.69	3.29	1985	205.3	2.60	2.58
1962	238	0.71	3.35	1986	208.6	2.84	2.50
1963	236	0.72	3.40	1987	209.3	3.11	2.44
1964	238	0.77	3.43	1988	206.3	3.40	2.44
1965	236	0.84	3.42	1989	203.2	3.73	2.42
1966	203	0.87	3.43	1990	202.1	4.07	2.44
1967	205	0.96	3.34	1991	201.6	4.33	2.42
1968	206	0.97	3.28	1992	201.8	4.60	2.39
1969	199	1.02	3.23	1993	202.2	4.78	2.38
1970	198	1.12	3.19	1994	202.4	4.86	2.36
1971	194	1.21	3.13	1995	201.5	4.92	2.35
1972	194	1.29	3.06	1996	201.1	5.00	2.36
1973	227	1.28	2.90	1997	201.8	5.18	2.35
1974	217	1.16	2.87	1998	198.1	5.23	2.35
1975	220	1.29	2.91	1999	199.2	5.43	2.34
1976	223	1.48	2.88				

資料來源：勞委會統計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勞動統計年鑑》，1995年；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999c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999d年。

表 3：台灣勞工工時與生活處境

小時；%

時 期	1953-1965	1966-1972	1973-1980	1981-1988	1989-1999
月均工時	239	199.9	221.5	208.7	201.3
每日工時	9.16	7.67	8.50	8.00	7.72
薪資年增率	3.69	6.65	6.56	7.63	3.82
生活層次	自身難保	餵食家眷	養家活口	溫飽至住行	追求育樂

資料來源：勞委會統計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勞動統計年鑑》，1995年；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999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999年。

## 二、勞動工時與家計生活

勞動工時的長短與家計生活有密切關係，一般上生活貧困的家庭，為增加收入改善家計，自然會增加工作時間；反之，家計生活富裕，自然會減少工時。台灣地區勞工家計基本生活的改善情形，除了可藉由薪資所得的變動來加以觀察外，勞動工時的變動似乎也可提供觀察家計生活的另一面向。從 2 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觀察，隨年度的移換，工時的起落都有明顯的分期階段，例如在 1965 年和 1966 年的兩年之間，月平均工時突由 236 個小時降為 203 小時；其次在 1972 年與 1973 年的兩年間由 194 個小時上升為 227 個小時；再如在 1980 年與 1981 年的兩年間突又由 221 個小時降為 210 個小時，最後雖然有逐年下降的走勢，但在 1988 年與 1989 年的兩年間，亦有從 206.3 個小時降為 203.2 個小時的直落現象。如果以每月平均工時起落階段觀察，長期以來可以劃分為五個時期(表 3)。

### 一、1953-1965 年—自身難保

投入工作時間，換取所得，是勞工維持生計的手段。然而投入工作時間的長短，是否能確保生計的改善，端視客觀的經濟條件與因素能否加以配合而定。依表 3-2 所示，1953 年時，台灣製造業勞工平均每月的工作時數是 229 個小時，以每週工作六天計算，勞工每天平均工作 8.81 個小時；其後逐年上升至 1956 年的 249 個小時；1957 年後才由 248 個小時逐年下降至 1965 年的 236 個小時。1953 年至 1965 年的十數年期間，製造業勞工平均每月工作時數是 239 個小時，每天平均工作 9.19 個小時；對照此一時期的經濟情勢，正是台灣戰後經濟重建時期，各種產業待學，加上大陸轉進的大量人口的湧入，增添島內生活貧困的景象，使得失業率有趨高的現象，平均失業率約為 4.06%。其後由 1964 年的 4.34% 降為 1965

年的 3.29%，並逐年下降至 1973 年的 1.26%。以就業情況觀察，1950 年至 1965 年期間，台灣就業市場可說是一高失業率與長工時的時期，此一期間，台灣勞工的收入尚不足以維持一己的溫飽。

## 二、1966-1972 年—餵食家眷

1966 年至 1972 年的期間，台灣製造業勞工的工時，已降為平均每月 199.9 個小時，即每天平均工作 7.69 個小時。此一時期，台灣工業正處於出口擴張時期，經濟成長率由 8.91% 增加至 13.32%。此外製造業的成長率也由 17.58% 增為 20.79%。此時期由於經濟政策的導引，帶動了產業發展，也提升了就業機會，不僅使失業率急速下降，也促使勞工平均工作時數大幅縮減。以每週工作六天觀察，勞工每日的工作時數是 7.69 個小時，接近 8 小時的正常輪班的生產設計狀態。

此一時期，就業機會雖隨經濟的蓬勃發展與對外貿易的快速成長而擴充，但每人平均工時卻有大幅的縮減趨勢，主要是就業人口增加之故。觀察此一時期的勞工生計，雖有自保溫飽的能力，但尚未具有充分養家活口的能力。

台灣勞工的家庭生計，自 1966 年後，即工業發展的出口擴張初期，就業機會的增加，雖減緩了勞工家庭依賴人口數的負擔，但仍未達到維持家庭生活溫飽的水準。由勞動工時的變動與家庭生計關係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就業人數的增加，導致平均每人工時大幅的降低，但這卻顯示此一時期充滿著「有飯大家吃」的溫情時期，也是台灣地區家庭間所得分配均等化的時期，但卻仍是勞工家庭均貧的社會。

## 三、1973-1980 年—養家活口

1973 年後，製造業勞工的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又跳升為 227 個小時，至 1980 年的兩次能源危機期間，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維持在 221.5 個小時的水準，以每週工作六天計算，平均每日的工作時數是 8.50 個小時。此一時期顯示製造業勞工有明顯的加班現象，且勞工的薪資所得已有能力提供近二個人的食衣需求。以 1973 年至 1980 年期間觀察，正是前後兩次能源危機包夾時期，勞工的工時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此一時期平均失業率只有 1.61%，顯示此時台灣是一高就業也是高工時的工業化時期；也可以說是初級勞力需求的鼎盛時期，大致上看來，此時期的台灣勞工的生活雖有所改善，但還未達到維持承擔人口之溫飽水準。

## 四、1981-1988 年—溫飽至住行

1981 年後，製造業勞工的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由前一年的 221 個小時降為 210 個小時。其後呈逐年下降的走勢，至 1988 年已降至平均每月為 206.3 個小時，即每天平均工作 7.93 個小時。總的來說，1981 年至 1988 年期間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是 208.7 個小時，每天平均工作 8 小時。顯示此一時期是勞工家庭擺脫饑寒的歲月；對照台灣的經濟發展，1980 年代是台灣勞工家境改善最快速的時期，實質薪資年增率高達 7.63%；不僅在 1985 年時勞工個人工資所得已能維持一家的溫飽，免於饑寒的威脅，同時，在 1990 年，台灣勞工個人所得也足以因應一家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若以每天基本工時 8 小時來觀察此一時期，勞工一週工作六天，每日平均的工時也恰好達法定 8 小時的正常工時水準。

#### 五、1989-1999 年—追求育樂

由 1989 年至 1999 年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為 201.3 個小時。而後期，則是勞工家庭的生活，從住行便利跨入追求育樂的階段。台灣地區自 1990 年代後，薪資的年增率雖然只有 3.82%，不過此一時期，製造業勞工的平均薪資除了可維持負擔人口的基本食衣住行生活需求外，並開始有餘裕從事育樂的消費活動。這一時期的平均工作時數，以每週工作六天觀察，則每天平均工作時數是 7.72 個小時，或者說每週工作 46.32 個小時。這個工作時間遠低於每天基本工時 8 小時。工作時數的縮減，及家計生活的改善，使得勞工有多餘的時間從事育樂的休閒活動。

藉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台灣勞働工時除了受到經濟情勢的影響外，也受到薪資所得變動的影響；不過勞働工時的變動中，大致上可以發現家計生活困苦時平均勞働工時較長，家計較佳時勞働工時有減縮之趨勢。

#### 肆、薪資所得與消費支出

勞働所得是勞工家庭滿足生存慾望的工具。追求所得的極大化與慾望的最大滿足<sup>#2</sup>則成為家計的當務之急。由於家計在追求所得的增加是不易達成的，因而如何在一定的所得下，從事有效的消費行為，就變得格外重要，因為這不僅關係到生活需求的滿足，也影響到家計的儲蓄。

觀察家計支出的內涵主要有租稅、消費及儲蓄三種。當家庭獲得所得後，扣

<sup>#2</sup> 蔡宏昭(1991)《生活經濟學》，台北：遠流圖書公司，頁 44。

除所繳納的稅額與保險外，其餘額即是可支配的所得（disposable income）。在可支配所得中，有部分是用於生活費，部分用於儲蓄。一般將生活費視為消費支出（consumption expenditure），消費支出又區分為必要支出（necessary expenditure）與選擇性支出（optional expenditure）；前者在於維持生命和基本生活所必要的費用，例如食品費、居住費、醫療保健費、水電燃料費等，後者在提昇生命的價值或生活品質，如服飾費、教育文化費、休閒娛樂費、家庭器具與設備費、運輸通訊費等（如附表 3-4）。消費支出內容又可依用途區分為十二類：食品、飲料、煙草、衣著鞋襪與服飾用品、燃料與燈光、家庭器具與設備、家庭管理、醫療與保健、娛樂消遣教育與文化服務、運輸消交通與通訊、其他消費等。本文為了分析方便將之區分為「食衣類」、「住行類」、「育樂類」。

依經濟發展理論，所得水準高到一定水準，經濟個體會較偏重服務類的消費；而所得水準低的時候，經濟個體較偏重於商品類消費的比率大於服務類消費的比率。若從消費支出結構變化來觀察，可看出屬於人類基本需求的食、衣類的消費支出比率近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而較屬於育樂（醫療保健、育樂與文化服務類）之服務類支出與住行（家庭居住住宅、運輸通訊類）商品類之耐久性財貨之支出比率則有明顯的提昇。

表 4：家計消費性支出結構

	┌ 主食—米、麵、澱粉及其他
┌ 食品類	└ 副食—魚、肉、蛋、青菜、調味品、及加工品等
	└ 嗜好食品—水果、餅乾、飲料、酒類、菸草等
	└ 外食—用餐、喫茶、飲酒等
	┌ 房租
└ 居住費	└ 房屋維護費
	└ 房屋管理費
	┌ 電氣費
└ 水電燃料費	└ 電話費
	└ 自來水費
	└ 瓦斯費
	┌ 耐久財—冷氣、冰箱、家俱等
	└ 室內裝飾品—時鐘、照明、地毯等
消費性支出	└ 家庭器具及設備費
	└ 寢具—床、棉被、床單、枕頭等
	└ 廚房用具—餐具、清潔用品、工具等
	└ 消耗品—肥皂、衛生紙、毛巾、清潔劑等
	┌ 衣服

- └ 服飾費 └ 飾物
  - | └ 鞋類
    - | └ 服飾勞務費—縫製、修補、洗燙等
      - | └ 醫藥品—內服藥、營養劑、外用藥等
- └ 保健醫療費 └ 保健醫療用品—棉花棒、OK 繃、生理用品等
  - | └ 保健醫療服務—保健諮詢、門診、住院等
    - | └ 交通費—公車、計程車
- └ 運輸交通費 └ 自用交通器具維護費
  - | └ 通訊
    - | └ 學費
- └ 教育文化費 └ 教育文化用品—書籍、雜誌、筆墨等
  - | └ 教育文化服務
    - | └ 休閒娛樂耐久財—鋼琴、電子琴、小提琴等
- └ 休閒娛樂 └ 休閒娛樂用品—球類、遊戲用品等
  - | └ 休閒娛樂服務
    - | └ 保險費—人壽保險、火災保險等
- └ 雜費 └ 理容費—理容服務、化妝品、美容器具
  - | └ 交際費
    - | └ 其他

資料來源：蔡宏昭(1991)，生活經濟學，台北：遠流圖書公司，頁 64。

消費比率的上升，一物兩面地，也就是儲蓄率的轉趨下降。如果儲蓄被解釋為置產應急的準備金，則儲蓄率的下降所反映的是置產與應急準備的需求減緩。從環境上，以未來所得貼現使用，與應急保險市場似已成熟。易言之，台灣在 1990 年代，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的內需市場，開始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一、在食衣消費方面

台灣地區一般生活中，食品類為家計消費支出的主要部分，但所佔的比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953 年為起點，當年食品支出佔消費支出的比率為 60.17%，十二年後的 1965 年降為 55.94%，再七年後的 1972 年時，又降為 49.54%；再 8 年後的 1980 年，在進一步降為 41.38%，至 1999 年已降為 25.40%。由 1953 年至 1999 年間，由 60.17% 降至 25.40%，期間共降了 34.77%。溫飽之基本生活的另一重要支出，是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的消費支出。地處亞熱帶的台灣，衣著服飾用量不多，因此相關之支出比率也呈現出下降趨勢。衣著服飾支出比率由 1953

年的 6.07%，下降至 1970 年代的 5.18%，後又下降 1980 年代的 4.78%，至 1990 年代更進而降為 4.33%。比較食品口腹性的消費支出，和蔽體求溫之服飾支出比率，最終明顯下降的時間，大約是在 1980 年代。因此大致上，可以確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的生活水準，至 1980 年代時，已達可以維持溫飽的局面。

## 二、在住行消費方面

家計生活中，一般支出比率最高的，當然是食品項目的支出；其次則是居家的租金水費、傢俱設備，與家庭管理的開支。家居支出佔消費支出的比率在 1953 年是 17.36%，雖遠低於食品支出比率的 60.17%，但與食品支出比率逐年趨降的走勢有所不同，家居支出比率初期是呈現逐年趨高的走勢，至 1972 年為 21.75%，但 1980 年卻下降至 21.54%，其後就持續升高的趨勢；由 1988 年開始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此或許與當時的金錢遊戲盛行，股價大漲，導致房地產狂飆，房租調漲所致，以致到 1999 年家居支出比率上升至 24.85%。至於，運輸交通及通訊的支出方面，此類支出佔消費支出比率，在 1972 年以前還低於 4%。至 1980 年仍低於 8%，至 1988 年達到 12.48% 的高峰後，轉趨下降至 1999 年的 11.59%。

## 三、在育樂消費方面

食衣住行之外的另兩大消費支出，便是醫療保健與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醫療保健與文教娛樂的支出比率，大致上呈長期成長的趨勢。其中的醫療保健支出比率在 1988 年前佔消費總支出比率仍未超過 5.30%，之後更是大幅地增加，這或許與全民醫療保險制度的開辦有關。從 1965 年至 1980 年間，醫療支出比率大致維持在 4.50% 上下的水準，但在 1999 年時則有躍升至 8.65% 的現象，顯示使得醫療消費支出有更明顯的增加趨勢。至於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在 1972 以前尚低於 8% 位數，然而 1972 年代以後，該項支出比率明顯增加，至 1999 年已達 18.56%。主因在於隨著經濟發展，國人所得提高，加上國人重視升學，延長教育年限與及學費年年調升，以及出國旅遊盛行所致。

表 4：台灣消費支出結構比率

%

年 度	食 品	衣 著	居 家	交 通	醫 療	文 教	雜 項
1953	60.17	6.07	17.36	1.82	2.92	5.39	6.26
1965	55.94	5.61	18.07	2.91	4.32	5.91	7.24
1972	49.54	5.18	21.75	3.78	4.23	8.00	7.52
1980	41.38	5.29	21.54	7.77	4.57	12.36	7.09
1988	32.19	4.78	22.48	12.48	5.21	15.23	7.63
1999	25.40	4.33	24.85	11.59	8.65	18.56	6.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2000 年。

經由上述分析大致上，以整體社會消費支出而言，隨經濟的成長，食衣等必需品的消費支出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依所得彈性的觀點，應是長期遞減的。衣著支出的比率雖不高，但也呈長期下降的走勢。食衣住行基本生活等的消費支出比率，在 1990 年代後，除了居家生活支出比率仍呈上升之勢外，食衣與行都有下降現象。這顯示居家生活仍是一般國民休閒的主要活動空間。

整個消費支出比率的結構變遷過程，在 1990 年代中，因應休閒主要空間的居家環境改善的支出比率，已近主要的食品消費支出比率；文教娛樂的支出比率也持續地加速成長，由早期 1953 年的 5.39%，持續成長至 1999 年的 18.56%。易言之，1990 年代，台灣民間生活的主要內容將是，改善居家生活環境，並致力於養身保健和休閒娛樂的消費活動。

## 二、就消費結構而言

從消費結構比率表 5 所示，台灣地區一般消費支出至 1990 年代以後，耐久財、半耐久財、和非耐久財等有形商品的支出比率，均全面地下降，唯獨消費性服務支出比率維持上升趨勢。若做長期變遷的觀察，耐久財與半耐久財的購置支出比率變化比率不大，主要的變遷是非耐久財與勞務性消費支出之間的交替而已。耐久財與半耐久財是家庭的動產購置，非耐久財與服務性的消費則是日常生活的支出。

非耐久財與勞務性消費支出之間的交替，顯示的是日常生活所需，除了日用品的購買支出之外，過去自營提供的勞務，也逐漸地仰賴市場的服務供給。育嬰、託兒、子女教養、家屬照顧、三餐準備、衣服燙洗、身心保養、美容健身、外出旅遊、戶外休閒、戶內整修、戶內清潔、和門戶看管等，都依賴市場交易性的服

務。這就是家務經營的市場化。這種變遷與交替自有助於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市場發展。

表 5：消費結構比率(二)

單位：%

年 度	耐 久 財	半 耐 久 財	非 耐 久 財	服 務
1972	4.87	9.29	58.88	26.96
1980	8.35	8.93	52.67	30.05
1988	10.14	9.39	43.14	37.34
1999	7.41	8.25	34.92	49.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2000年。

從整體社會的消費支出觀察，隨經濟的成長，食衣等必需品的消費支出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依所得彈性的觀點，應是長期遞減的。衣著支出的比率雖不高，但也呈長期下降的走勢。大致上，食衣住行基本生活等的消費支出比率，在1990年代後，除了居家生活支出比率仍呈上升之勢外，食衣與行都有下降現象。這顯示居家生活仍是一般國民休閒的主要活動空間。

整個消費支出比率的結構變遷過程，在1990年代中，因應休閒主要空間的居家環境改善的支出比率，已接近主要的食品消費支出比率；其中變化較大是文教娛樂的支出比率地加速成長，由早期1953年的5.39%，快速成長至1999年的18.56%。易言之，1990年代，台灣民間生活的主要內容將是，改善居家生活環境，並致力於養身保健和休閒娛樂的消費活動。

## 伍 結 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發現歸納以下結論：以勞工家庭之收入與消費支出結構之變化，可以推估出，台灣地區在1970年代，一般勞工家計生活中，食衣消費支出比率仍佔家計總支出比率的大宗，顯示追求溫飽的壓力仍是勞工家庭沈重的負擔，而反映在勞動者身上，則是工時長，薪資低，且無法因應家庭基本溫飽需求之消費。隨著經濟發展，所得的增加，至1980年代開始，家計消費支出的比重在家計基本生活之消費層次中，已由溫飽朝向住行舒適生活消費走向，顯示家計收入的增加已逐漸在改善家計生活；至1990年代，家計生活消費層次更進一步往育樂便利消費趨勢發展，此也促使社會消費型態，由傳統商品類的消費支出，朝向服務類發展。此一變化趨勢顯示台灣消費結構，在1980年代是由食衣的溫飽朝住行的便利發展；其中在住行便利之消費支出方面，住的支出仍是持續地擴

張，但人際與空間的交通支出至 1990 代則有下降的現象。這似乎顯示，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這兩個時間點，是台灣消費結構變遷的兩個重要分水嶺，在 1980 年代時是以溫飽食衣消費支出為主流，到了 1990 年代則是以住行朝向育樂消費支出為主。這似乎驗證了薪資所得增加後，家計用於食衣的消費支出將逐漸減少，而用於育樂之支出將增加之論點。

參考書籍：

- 行政院主計處(2000)《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 行政院主計處(2000)《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勞工委員會(1995)《勞動統計年報》。
- 吳忠吉(1995)《勞動經濟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蔡宏昭(1991)《生活經濟學》。台北：遠流圖書公司。